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精选

主编：刘铁民

A

Q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精选

刘铁民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编：刘铁民

执行主编：张力娜

参加编写及供稿人员：

丁圻锷	丁世彤	王建中	王建新	王 勇	王永利
王 雄	井植扑	公茂泉	韦国海	邓云贞	邓 谦
田玉章	包尚贤	达瓦次仁	卢齐忠	巩安库	刘云昌
刘志勇	刘建青	刘恩祥	刘金鸿	刘 滔	刘 岩
司腊元	龙卿吉	孙立新	孙国庆	吴一微	吴春源
陈 硕	陈学军	李九成	李 伟	李元虎	李建伟
李文洁	李新民	纳宗会	肖健康	孟广华	苏 斌
陈桂成	陈德祥	陈齐斌	张汉兴	张力娜	张 纲
张时善	张国顺	张喜中	张敬华	张 峰	林国文
郑一方	郑希文	郑庭锦	郑乐宪	范士伟	俞越陈
赵世伟	赵卫东	赵志强	胡才修	高长河	查俊如
施小川	钟兆基	戚真理	蒋绍才	谢光祥	詹才勇
魏建厂	葛丽芳				

内 容 简 介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目前各级政府都在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根据《安全生产法》,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着手制订或修订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本书选择了各省、市、自治区及省、市、县三级政府部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为各地根据《安全生产法》制订或修订各项规章制度提供参考。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度、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矿山生产、农业机械、危险物品、消防、特种设备与特种作业、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教育与资格认证等方面监督管理制度,以及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本书内容翔实,切合实际,所选各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具有典型意义与代表性,不仅对地方各级政府工作具有很高的参考借鉴价值;而且对各有关行业、广大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 also 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

前 言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是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突出大事,是地方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在 2003 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王显政局长在讲话中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通过几年的努力,基本形成高效运作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健全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完善和约束机制,使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工矿企业事故总量逐年下降,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从四个层面着手: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一是政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形成强有力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机制;二是部门,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的职责,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监督;三是企业,各类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必要的安全投入,形成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四是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舆论氛围,形成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机制。重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需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的基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实践证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许多事情是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许多事故的发生,看似偶然,其实有其内在的必然性。对事故的防范,尤其是对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绝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就事论事,局限于某一个狭窄的范围,停留于表面化。应该从源头抓起,从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抓起,首先需要建立完善有效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创造条件,消除事故于无形,或者在事故处于萌芽状态之时,就坚决控制住、遏制住,不使其继续发展,从而保证生产的安全、职工的安全、财产的安全、社会

的安全。

围绕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这一总体目标,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继续抓好“三件大事”,加快“六个支撑体系”建设,努力推进“五项创新”。

在抓好“三件大事”中,重要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尽快形成以《安全生产法》为主干,以有关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相配套的、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使安全生产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强化依法行政,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在“六个支撑体系”建设中,首要的支撑体系就是有效的法律支撑。

在推进“五项创新”工作中,安全生产监管手段的创新必须要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通过法律约束、政策导向和行政监管等多种途径,加大安全生产监察执法的力度。

综上所述,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各级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首要任务。2002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目前各级政府都在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根据《安全生产法》,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着手制定或修订实施细则。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精选》,选择了各省、市、自治区及省、市、县三级政府部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为各级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法》制订各项规章制度提供参考。这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地方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度,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矿山生产、农业机械、危险物品、消防、特种设备与特种作业、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教育与资格认证等方面监督管理制度,以及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我们希望这本书能为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提供参考借鉴,能促进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把“保一方平安”落到实处;我们也希望这本书能为各有关行业、广大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提供参考借鉴,把“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落到实处。

编 者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度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	(3)
甘肃省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7)
湖南省省直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0)
湖南省各市州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8)
安徽省安全生产领导职责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21)
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	(23)
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26)
镇江市安全生产行政领导责任暂行规定	(30)
秦皇岛市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	(33)
东营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安全管理奖惩暂行办法	(38)

第二篇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45)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46)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48)
山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49)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机构与职责范围	(54)

第三篇 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5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63)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69)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74)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管理条例	(79)
安徽省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办法	(85)
江苏省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88)
湖北省建始县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则	(92)

第四篇 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97)
-----------------	------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0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	(106)
河南省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08)
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13)
北京市企业建设项目劳动安全“三同时”审查工作程序(试行)	(118)
北京市企业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使用管理办法	(122)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 使用办法	(123)
北京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25)

第五篇 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北京市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129)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30)
上海市外地来沪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35)
陕西省道路交通和水上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139)
重庆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42)
河北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46)
湖北省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49)
吉林省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5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54)
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159)
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164)
广州市村镇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169)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172)
河北省海上运输和渔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173)
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和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 责任制的意见	(174)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175)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176)
吉林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法	(179)
2001—2002 年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行动方案	(181)
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184)

第六篇 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	(19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修正)	(19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

陕西省煤矿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露天矿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7)
重庆市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10)
河南省非煤矿山工程施工单位安全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212)
云南省矿山企业承包、联合经营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218)
安徽省整顿小煤矿恢复生产验收标准	(220)
安徽省关闭整顿小煤矿验收办法	(223)
四川省矿山安全管理罚款办法	(226)
北京市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227)

第七篇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31)
山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34)
湖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41)

第八篇 危险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49)
河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正)	(251)
天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255)
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257)
鹰潭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办法	(264)
陕西省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69)
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73)
北京市化学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	(276)
银川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278)
陕西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280)
辽宁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	(282)
吉林省放射性废物处理收贮办法	(285)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	(288)
承德市危险源(点)“三、三制”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293)

第九篇 防火与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北京市防火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301)
北京市消防条例	(303)
江西省消防条例(修订)	(307)
湖南省消防管理条例	(312)
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316)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318)
河南省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320)
河北省乡镇企业消防管理规定(试行)(修正)	(322)
辽宁省乡镇企业消防管理暂行规定	(325)
北京市化学易燃物品防火安全管理办法	(327)
北京市化学危险物品储存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30)
海南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32)
北京市室内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38)
陕西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340)
辽宁省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	(342)
北京市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场、停车库防火安全管理办法	(346)
辽宁省人防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47)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49)
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351)

第十篇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安全性能检验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57)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证办法	(358)
北京市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365)
深圳经济特区电梯及自动扶梯安全管理条例	(368)
北京市电梯安装修理开工审批办法	(373)
北京市电梯安装修理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规则(试行)	(374)
河南省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意见	(377)
北京市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单位安全认可规则	(380)
北京市常压锅炉安全技术管理规定(试行)	(383)
北京市燃煤改造燃气锅炉安全技术条件	(385)
青岛市关于在全市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	(388)
青岛市关于开展气瓶充装站整顿治理工作的通知	(391)
青岛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经营企业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393)
河南省企业厂内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意见	(395)
河南省厂内运输车辆安全检验大纲	(396)
河南省厂内道路交通管理意见	(398)

第十一篇 特种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安全管理办法	(407)
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408)
广东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415)

湖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419)
河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办法(试行)	(425)
河南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实施办法	(427)
河南省特种作业培训考核师资管理办法	(430)
浙江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细则	(432)
北京市燃气燃油司炉工人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	(438)
广东省爆破工程劳动安全管理规定	(439)
江苏省高处悬挂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441)
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45)

第十二篇 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制度

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	(453)
上海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	(456)
浙江省劳动监察规定	(462)
江西省劳动保护条例	(465)
云南省劳动保护条例	(470)
安徽省劳动保护条例	(475)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保护条例(修正)	(480)
昆明市劳动保护管理办法	(485)
昆明市企业劳动保护监察和违章处理细则	(491)
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494)
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499)
吉林省工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	(5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安全暂行条例	(508)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条例	(513)
北京市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条例	(518)
上海市职业病防治条例	(521)
河北省尘肺病防治实施办法	(525)
北京市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监测管理办法	(528)
北京市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	(529)
北京市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530)
北京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531)
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组织管理办法	(531)
北京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处罚实施办法	(532)
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管理办法	(533)

第十三篇 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安徽省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39)
-------------------------	-------

安徽省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43)
兰州市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47)
青岛市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51)
衡阳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53)

第十四篇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制度

北京市企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试行)·····	(559)
吉林省企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及处理办法·····	(564)
安徽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567)
吉林省农机事故处理规定·····	(5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578)
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安全生产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职责的意见 (试行)·····	(581)
北京市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实施办法·····	(586)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关于特大和重大事故批复结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89)

第十五篇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593)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94)
湖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596)
吉林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600)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603)
深圳市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	(608)
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关于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的通知·····	(610)

第十六篇 安全生产教育与资格认证监督管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	(615)
浙江省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规定·····	(616)
河南省职业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618)
浙江省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试行办法·····	(621)
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管理办法·····	(624)
河北省地方矿山企业矿长安全技术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626)
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制度的有关规定·····	(627)

第十七篇 其他安全事项监督管理制度

深圳市安全生产重点防护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633)
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治安管理规定·····	(635)
陕西省中小学校危房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637)

吉林省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639)
天津市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641)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645)
天津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647)
广州市镇街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办法	(649)
北京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考核办法	(651)
昆明市关于在承包经营中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规程	(652)
北京市兼职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试行)	(654)
北京市防止非正常死亡事故目标管理办法	(655)
江苏省“十五”安全生产规划纲要	(656)

第一篇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 领导责任制度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

(2002年2月6日 皖政〔2001〕65号)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如下:

一、省人民政府全面领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制定和发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奖惩,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建立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监督力量,完善安全监督管理手段,并将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部署、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关闭非法开采的各类小矿井以及其他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接到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七)及时作出并督促下级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对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的行政处分决定;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省长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省长对其分管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

二、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定期向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报告分管副省长或者省安委会;

(三)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并监督整改,有效地防范重大、特大安全事故;

(四)按照规定组织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依法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六)接到发生职责范围内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并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七)做好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安全事故统计表;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是本

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职负责人对其分管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

三、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职业安全和矿山(不含煤矿,下同)安全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省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二)组织制定、实施本省安全生产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组织制定本省有关安全生产的综合性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业安全和矿山安全生产的规定、标准,并检查执行情况;
- (四)综合研究、分析和预测本省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提出相应对策;
- (五)组织开展全省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协调、监督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
- (六)依法对职业安全和矿山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 (七)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安全监督审查工作;
- (八)负责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
- (九)按照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批复结案工作;
- (十)负责本省各类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
-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省人民政府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和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组织实施机动车辆检审,考核机动车驾驶员,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二)依法监督检查文化娱乐场所、大型商场、小商品市场、宾馆、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和防爆炸安全工作;
- (三)组织实施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化学危险品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核发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化学危险品的准运证或者运输证;
- (四)负责道路交通、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抢救,并按照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五、省人民政府煤炭工业行政主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组织审核、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矿长资格证,组织实施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工程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的审查批准和竣工验收工作;
- (二)依法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查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监督煤矿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三)依法责令关闭各类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并实施跟踪监督检查;